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①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01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04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①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05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五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使用草原超过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初步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山丹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对地类属性进行核查，并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对可以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对缺失材料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使用草原进行现场勘察，出具现场勘察表、现场勘察报告、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签到花名册、永久使用草原公示、永久使用草原公示的说明；前期勘察资料完整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①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②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10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11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0号 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就近实施。 古树名木移植，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矿等作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12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2. 《甘肃省草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植被。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对缺失材料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使用草原进行现场勘察，出具现场勘察表、现场勘察报告、现场照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①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②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26W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但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原有线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筑管护巡护、科研观测、科普宣传、防灾减灾等设施的除外。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合同、林地开发利用项目方案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在法定时限（通常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4. 送达阶段：登记许可结果；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书；法定送达，并进行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发现超载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 7.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771931U4620164027W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合同、林地开发利用项目方案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在法定时限（通常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4. 送达阶段：登记许可结果；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书；法定送达，并进行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发现超载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 7.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01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02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05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退耕还林地擅自复耕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06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退耕还林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 MB177193 1U462026 4007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 MB177193 1U462026 4008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09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修订）第四十条第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10000		山丹县林草局	造林绿化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 0 0 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11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汇报局机关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由县级林草部门根据违法面积作出是否立案决定。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勘察现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请县级林草部门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作出处罚结论。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案件基本情况、法律依据、处罚内容等。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12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汇报局机关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由县级林草部门根据违法面积作出是否立案决定。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勘察现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请县级林草部门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作出处罚结论。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案件基本情况、法律依据、处罚内容等。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15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汇报局机关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根据违法占用草原面积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涉草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送局机关审核，并提请法治审核小组审核。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16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汇报局机关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根据违法占用草原面积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涉草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送局机关审核，并提请法治审核小组审核。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771931U4620264032000		山丹县林草局	林草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